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線上報名：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7 時

初試繳費時間：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24 時

初試：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複試：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報名網址：<https://exam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試務中心：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電話：037-733166、037-733708、037-731833；傳真：037-732780】

複試報名地點：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

目 次

內容	頁碼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
附表一：甄選方式、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10
附件一：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14
附件二：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15
附件三：委託書	16
附件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附件五：放棄聘用切結書	18
附件六：申請協助需求表	19
附件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20
附件八：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21
附件九：苗栗縣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待遇一覽表	23
附件十：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24
附件十一：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5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地區、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 甄選地區：

- 1、一般地區組：一般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
- 2、偏遠地區組：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甄選。
- 3、本年度實際需求招考類別及缺額將另行公告。

(二) 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國中一般類科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	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左列類別均屬暫訂，需依查報類別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國中專任輔導類科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國中特殊教育類科 (身心障礙類)	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特殊教育類科 (資賦優異類)	1. 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三、應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經錄取並向分發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已修畢第二專長之規定學分尚未完成加科者，准予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或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專門科目認定書報考，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2、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者或實習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三項文件，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初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7 時止，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24 時整截止。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一、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二、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三、以上均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應考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者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者，可自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六、報名系統操作與考試相關資訊諮詢時間及電話：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之工作日（即不含例假日），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電話：037-733166、037-733708、037-731833；傳真：037-732780。

肆、初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一、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8 時 10 分起預備，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二、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

（一）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請應考者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查詢。

（二）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15 時，於各試區門口公告，不開放查看試場。

三、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甄試總成績。

（二）初試科目任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三）各報考類別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甄試總成績：口試 40%、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60%，成績合併計算，筆試皆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四、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未依規攜帶上開證件者，依本甄選試場規則辦理），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五、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視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試題疑義時間訂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公布試題疑義之網址。

六、初試成績線上查詢：應考者可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7 時後，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查詢。

七、初試資績成績加分條件（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相關證明書字號，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最高加 5 分，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

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一) 非報考國中一般類科語文領域-英語文教師甄選者，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二) 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甄選時，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各該族籍教師。
 - 2、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
- (三) 考生參加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學校教師甄選時，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四) 非報考國中一般類科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甄選者，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五) 5 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者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初試原始成績加分 (擇優採計)：
 - 1、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2、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六) 應考人筆試成績、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 (非報考國中一般類科語文領域-英語文教師甄選者)、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5 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八、初試通過方式：

- (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1、筆試原始成績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得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分數由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2、筆試原始成績及資績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
- (二) 各類科公告缺額未達 6 人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至多為 15 人；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6 人以上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至多為公告缺額之 3

倍。

(三) 各類科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應考者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

九、初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初試放榜：

(一)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8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二) 初試成績於前開准考證號碼名單公告後，應考者可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伍、複試報名方式（含資格審查）：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二、繳交複試報名費時間及地點：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於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辦理。

(一) 複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二) 資格審查：未完成複試繳費及資格審查，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既經完成複試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應考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8 時後，逕至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並填妥相關欄位，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複試報名當日同時繳交。請備妥審查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三) 資料補件：應考者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請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10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陸、複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到：

(一) 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應考者須在個人複試第一場次（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及口試）時間開始 30 分鐘前，至該試場辦理報到。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初試准考證以核對身分。

二、地點：試場預定設置於

- (一)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及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 (二) 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及口試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15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及試場門口，不開放查看試場。

三、複試項目及時間：

- (一) 參加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口試者按准考證號碼排序，流程表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 (二) 各試場第 1 位應考者於 08:00 抽題，08:30 開始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及口試，時間皆為 15 分鐘，第 2 位應考者於 08:15 抽題，08:45 開始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及口試；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四、注意事項

- (一) 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未依規攜帶上開證件者，依本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時，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

五、複試之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原始成績服務年資加分：採服務年資積分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受採計年資及服務證明書字號，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

- (一) 苗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 (二) 採計最近 4 年內服務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原始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 (三)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驗畢歸還)。

六、複試錄取方式：

- (一) 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即複試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佈由甄選委員會決定，總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 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或口試，其 T 分數轉換前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士。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3、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複試成績查詢：應考者可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20 時後，逕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報名網站查詢。

八、複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前，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九、複試放榜：公告錄取為得參加分發作業准考證號碼名單，並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9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應考者可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柒、新進教師分發作業：

一、分發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分發方式：線上分發

(一) 請錄取得參加分發作業准考證號碼名單者先行至電腦分發系統選填志願(其填寫說明將於甄選網站公告)，本府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公開電腦分發作業。

(二) 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考生填選志願學校。

(三) 新進教師於電腦公開分發完成後，由各校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四) 經分發錄取之新進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親向錄取分發學校辦理。

(五) 倘新進教師欲放棄聘任，而未能於表訂時間內提出放棄聘用切結書，日後所遺缺額列入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捌、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

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缺額列入該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教師聘期一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公布於本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甄選委員會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查明有教師法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 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報名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所規定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六、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

(一) 如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新進教師，應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二) 如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或巡迴教師，介

聘及轉任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須三年以上。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須六年以上。

七、轉任規定：

- (一) 錄取為本縣國中一般類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專任輔導類科以及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各類別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5年(服務年資採計亦至當年度7月31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其他甄選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但有特殊需求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二)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錄取為本縣合聘或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1. 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2.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八、本次甄選錄取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各類研習或增能活動，如無理由拒絕參與者視同前開「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依規論處。

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十、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十一、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府及報名系統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十二、本甄選政風專線：037-356639。

十三、本甄選試務查詢專線：電話：037-733166、037-733708、037-731833；傳真：037-732780。

(附表一)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 報考一般教師類組（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者：

初試 (筆試+資績加 分)： 初試成績僅作 為初試通過門 檻，不併入總 成績	筆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專門科目 50 題
	占筆試比重	50%	50%
	命題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口試： 占總成績 40%	每人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評分向度： (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管理與親師溝通 (3) 學生輔導 (4)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5)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6) 學科專門知識 (7) 教育政策	應考者得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
教學演示(教 學演示成績+ 服務年資加 分)： 占總成績 60%	教學演示範圍 於試場內抽籤 決定，每人教 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學 演示 10 分鐘、 教學提問 5 分鐘)	評分向度： (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8) 評審委員詢答	1.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 行準備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 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 2. 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即不可以攜 帶。預備區內提供紙張供考生 使用。

教學演示版本 (113 學年度)	領域專長	科別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冊別)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第四冊
數學		數學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公民與社會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社會	地理			
歷史				
自然科學		生物	翰林	第二冊
		理化		第三冊
		地球科學		第五冊
科技		資訊科技	康軒	第二冊
		生活科技	康軒	第二冊
健康與 體育		健康教育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體育		
藝術		音樂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輔導	康軒	第三冊、第四冊
		童軍		
		家政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 報考國中特殊教育類科(身心障礙類)者：

初試 (筆試+資績加 分)： 初試成績僅作 為初試通過門 檻，不併入總 成績	筆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專門科目 50 題
	占筆試比重	50%	50%
	命題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口試： 占總成績 40%	每人口試時 間為 15 分 鐘	評分向度： (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管理與親師溝通 (3) 學生輔導 (4)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5)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6) 學科專門知識 (7) 教育政策	應考者得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
教學演示(教 學演示成績+ 服務年資加 分)： 占總成績 60%	教學演示內 容於試場內 抽籤決定， 每人教學演 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 學演示 10 分鐘、教學 提問 5 分 鐘)	評分向度： (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8) 評審委員詢答。	1. 教學演示各領域版本 (1) 國語文：翰林版第 4、5 冊。 (2) 數學：康軒版第 3、4 冊。 2. 現場抽題： (1) 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抽任 一領域一主題試教，並融入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 會技巧) (2) 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特 殊需求領域採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綱要。 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 行準備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 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 4. 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即不可以 攜帶。預備區內提供紙張供 考生使用。

➤ 報考國中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類)者：

初試 (筆試+資績加 分)： 初試成績僅作 為初試通過門 檻，不併入總 成績	筆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專門科目 50 題
	占筆試比重	50%	50%
	命題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口試： 占總成績 40%	每人口試時 間為 15 分 鐘	評分向度： (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管理與親師溝通	應考者得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 (證照) 等資料應試。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3) 學生輔導 (4)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5)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6) 學科專門知識 (7) 教育政策	
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成績+服務年資加分): 占總成績 60%	教學演示內容於試場內抽籤決定,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教學提問 5 分鐘)	<p>評分向度:</p> <p>(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8) 評審委員詢答。</p>	<p>1. 教學演示各領域版本: 數學:康軒版第 3、4 冊。 自然科學:理化翰林版第 4 冊。</p> <p>2. 現場抽題: (1) 數學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抽一主題試教, 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創造力) (2) 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 <p>3. 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p> <p>4. 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即不可以攜帶。預備區內提供紙張供考生使用。</p>

➤ 報考國中專任輔導類科者

初試(筆試+資績加分):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 不併入總成績	筆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50 題	輔導知能 50 題
	占筆試比重	50%	50%
	命題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口試: 占總成績 40%	每人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1. 口試時應考者得攜帶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服務年資加分): 占總成績 60%	每人情境演練及問答時間為 15 分鐘(情境演練 10 分鐘, 委員提問 5 分鐘)	<p>1. 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在 5 種模擬情境中抽籤決定演練情境, 演練時由本府遴聘之專業人員擔任模擬個案進行演練。</p> <p>2. 情境演練抽題後進入預備區即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含草稿及空白紙張)。預備區內提供紙張供考生使用。</p> <p>3. 議題方向: 情緒困擾(含過動、情緒失控攻擊行為)、中離(輟)拒學、偏差行為(犯罪、偷竊等)、家庭困擾、自我傷害等。</p>	

備註:

一、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口試考場若因應考者人數太多, 必須將應考者分配多個考場應試時, 其成績計算為求公平, 需經成績標準化過程將應考者

甄選計分方式、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條件

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計分。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frac{\text{應考者原始分數} - \text{應考者所在考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者所在考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附件一)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組別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0):() (H):() 手機:					
繳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 元整			收費人員	簽章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項文件需皆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B 式(其他,原因說明)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其他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加____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公立國中代理教師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加____分。					
12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應考者簽收(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審查人員核章			總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二)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

資料補件

成績複查

作業，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

議。

此 致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 及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筆試	
	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 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複查(檢具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於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參加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之教師分發作業，成功介聘分發至國民中學，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初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初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應考者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七)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程表

日期	報考類別		一般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 (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6 月 8 日 星期日	考試 時間	08:30 09:40	教育專業科目 【預備時間：08：10】	教育專業科目 【預備時間：08：10】
10:20 11:30			專門科目 【預備時間：10：00】		專門科目 【預備時間：10：00】
13:00 14:20				輔導知能 【預備時間：12：40】	
6 月 22 日 星期日	考試 時間	08:30 結束	口試與教學演示 (含教學提問)	口試與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含委員提問)	口試與教學演示 (含教學提問)

(附件八)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應考者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第二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及智慧穿戴裝置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 第三條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原始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第四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五條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六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項）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准考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七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 2B 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項）成績 1 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第九條 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應考者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第十條 複試開始前 30 分鐘為考試準備時間，應考者應到場。

第十一條 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九)

苗栗縣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待遇一覽表

項目	大學畢業 (具合格教師證)	碩士畢業 (具合格教師證)	備註
每月薪資(元)	46,770	54,170	
年終獎金(元)	46,770*1.5 個月 *任職比例	54,170*1.5 個月 *任職比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如有本(他)縣經公開甄選之正式或代理教師年資，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者，依規定併計任職比例。

(附件十)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地點
1	公告各類科缺額	114.4.14(一)前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
2	網路報名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114.4.21(一) -114.4.25(五)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及簡章所訂初試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3	公告初試試場	114.6.6(五)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及試場
4	初試 筆試	114.6.8(日)	暫定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5	試題疑義	114.6.8(日)	視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決議,另公布於簡章首頁所列網站(預計 15:00-18:00 應考者提出試題疑義)
6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14.6.9(一)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7:00 後)
7	初試成績複查	114.6.10(二)	試務中心(10:00-12:00)
8	公告得參加複試准考證號碼名單	114.6.10(二)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8:00 後)
9	繳交複試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114.6.13(五)	暫定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8:30 至 12:00、13:00 至 16:00)
10	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截止	114.6.14(六)	試務中心(10:00-12:00)
11	複試 口試及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委員提問)	114.6.22(日)	暫定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2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14.6.22(日)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20:00 後)
13	複試成績複查	114.6.23(一)	試務中心(10:00-12:00)
14	公告得參加新進教師分發作業名單	114.6.23(一)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9:00 後)
15	新進教師電腦分發作業	114.6.26(四)	簡章首頁所列網站(10:00)

(附件十一)

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p>◎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p>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劍橋博思 BULATS 測驗已於民國 109 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測驗。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10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100000006 號。</p>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p>◎ 無分項考試。</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p>◎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p> <p>➤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p>◎ 「聽、讀」合併考。</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p>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p>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	---